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旅游局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2 年度

评价单位：旅游局本级区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3 年 4 月 30 日

根据湛开财(2023)291号文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2022年度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旅游局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我局下设六个职能部门:1、办公室;2、行业管理科;3、市场开发科;4、资源规划建设科;5、景区管理办公室;6、文化体育科。我局是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没有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机构编制部门核定人数20人、年末在职人数17人、离退休人数7人、外聘临时工3人;自收自支编制固定工人1人;代管文化体育科人员9人。其他从业人员:景区临时工32人。

单位工作职能:

(1)贯彻国家、省、市有关文化体育旅游业的方针、政策、法规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区文化体育旅游工作政策和文化体育旅游业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

(2)制订全区文化体育旅游发展战略、规划和计划,组织区文化体育旅游形象的对外宣传和推广活动。组织和指导全区文化体育旅游产业的开发,推进文化体育旅游业工作信息化工作。

(3)培育和完善区内文化体育旅游市场。

(4) 组织文化体育旅游资源的普查调研工作，实施区域内文化体育旅游资源、设施的规划、招商、开发、建设。负责文化体育旅游统计工作。

(5) 组织实施区文化、体育、旅游景点、度假区及旅游住宿、旅行社、旅游车船和特种旅游项目的设施标准和服务标准。审批（初审）文化、体育、旅行社经营业务许可证工作；评定（初审）旅游饭店的评星级工作；指导和监督文化、体育、旅游饭店及旅游景点的质量规范和管理工作的安全生产工作。

(6) 监督、检查全区文化体育旅游行业市场秩序和服务质量。

(7) 监督、组织实施文化体育旅游人才规划、文化体育旅游教育培训工作，实施文化体育旅游从业人员的职业资格制度和等级制度；管理直属事业单位。

(8) 承办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积极培育文旅产业发展新业态。

(1) 积极推动龙海天旅游度假区改造升级。完成了龙海天景区初步综合整治，以落实区党委巡察整改为契机，多方筹措资金300多万元，完成了景区中心广场的改造以及游客服务中心、救护监控中心、停车场等项目建设初步完善景区旅游基础设施配套。

(2) 推进民宿特色产业助力乡村振兴。依托我区滨海资源特

色，促成投资 1000 万元的民安街道“和风海岸”民宿综合体项目落地建设，今年国庆黄金周迎客运营，迅速成为远近闻名的乡村旅游网红打卡点。积极推进硃洲岛存亮湾民宿群建设，年内发展渔家特色民宿 50 多家。

(3) 有效整合资源特色，大力发展工业游、乡村游文旅新业态。指导湛江太古可乐成功创建省级工业游示范点。东简街道北坡村开展创建AAA级景区村庄，目前已完成各相关资料申报。积极融入湛江海鲜美食之都建设，推进湛江海鲜美食之都经开区美食街项目建设，擦亮经开区海鲜美食品牌。目前，已完成项目选址，各项前期工作正在加快推进。认真落实《市政协主要领导调研经开区工作座谈会的纪要》精神，全力打造“双岛双日休闲生态浪漫游”精品文旅线路。各项工作方案已编制完成。

2、加强我区文旅资源宣传推介。一是完成主题为《心中的乌托邦》湛江经开区旅游宣传片的制作，并在湛江云媒、网易新闻、东海之声云媒、湛江旅游、湛江经开区官网、湛江经开区旅游局等主流媒体及公众号平台发布，积极推介我区独特的文旅资源，引起社会各界的强烈共鸣。二是收集、整理高质量、最具代表性的图文资料，编排本区旅游资源成果展，在市委、市政府2022年3月3日在会展中心召开的湛江市推进文化和旅游强市建设大会进行宣传推介，本区展板得到领导的充分肯定与评价。三是完成《湛江经开区旅游发展专项规划》编制，为我区国土空间规划文旅产业发展部分的编制提供参考和依据，四是积极参加“周末去哪儿”

视频大赛宣传活动，收集提供辖区旅游资源给湛江广播电视台在国庆节期间进行介绍推广。

3、转变作风重实干，筑牢思想根基

(1) 强化政治引领，夯实主体责任。局党组严格落实第一议题，扎实开展“三会一课”、党史学习教育、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始终把政治理论学习放在首位，落实“一岗双责”，将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廉政建设作为党建工作重点。局党组组织中心组学习12次，邀请大学讲师进行授课3次，结对党支部联合学习研讨2次，开展各类党建活动，进一步夯实了基层堡垒作用。

(2) 从严落实意识形态责任。成立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完善本单位意识形态责任制，层层签订责任书，压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加强开展谈话提醒工作，截至目前，主要领导与班子成员和干部谈话提醒14人次。深入开展“扫黄打非”工作，组织执法人员检查出版物及文化用品经营场所，加强网吧、娱乐场所监管，规范校园周边文化市场秩序，进一步净化了我区文化市场，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确保确保了全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市场的安全稳定、健康发展。今年以来，我区共出动执法人员和工作人员156人次，检查文化场所共43家，其中书店10家、娱乐场所15家、网吧14家、电影院4家，据查，以上场所没有违法违规行为。

(3) 切实压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组织召开全面从严治政工作会议，传达学习了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总结局党风廉

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下一阶段任务，并审议通过《中共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旅游局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年度任务清单》，并加强党风廉政和警示教育，6月24日邀请广东海洋大学教授张玉屏作题为《从严治党》专题讲座，要求干部职工认清新形势，把握新要求，将党纪条规刻印在党员干部心上，树牢规矩意识和纪律意识。

4、繁荣地方文化，建设文化强区

一是强化文物保护和非遗传承工作。

(1) 积极做好辖区内文物保护工作，对区内6个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安全责任人进行公示挂牌；配合4个项目建设单位进行文物情况调查。

(2) 非遗传承和保护工作：联合市文化馆对我区唯一的国家级非遗项目——湛江人龙舞进行非遗纪录片《我们诞生在湛江》的拍摄；配合华南师范大学完成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湛江人龙舞）粤西采风活动；湛江人龙舞在觉民小学举办“非遗进校园”活动。

二是深入开展“文化惠民”工程。

(1) 共举办6场“我们的节日”庆祝活动、6场全民阅读活动、4场全民健身展示活动和2场文明旅游宣传活动。

(2) 开展6期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培训240名社会体育指导员，包括健身气功、咏春拳、太极拳、游泳、广场舞等体育项目。

(3) 支持文艺创作。东海岛东简街道水洋村余锦鹰携原创舞

蹈作品《回家跳舞》于5月上旬在家乡水洋村首演，获国内外媒体赞誉；8月份该作品获得第十二届北京国际电影节暨北京国际舞蹈影像艺术季大奖。

（4）继续完善公共文化服务工作。区图书馆、文化馆、各文化站、村（社区）文化服务共58个单位顺利完成广东省公共服务设施管理系统更新工作；为完成今年我局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任务，增加区图书馆图书藏量，区图书馆已采购10万元的纸质图书，共4100册。

（5）完善体育设施建设。今年全民健身体育器材（16套健身路径、24张乒乓球台、7副篮球架）已采购安装使用。加强文化执法检查。组织人员对辖区各文化站体育设施进行全面检查，核对，及时发现问题予以纠正，向各镇街发出《关于提升我区镇街文化站综合管理能力的建议函》、《关于进一步加强湛江经开区全民健身体育器材使用和管理工作的通知》，进一步完善了体育设施管理制度，充分发挥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加强区图书馆的开放服务。争取区编办解决合同工编制3名，做到了专人管理，兑现开放时间承诺，并增加了双休日的开放时间，进一步完善图书馆服务管理等制度。

5、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工作。

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常抓不懈，强化行业监管，指导督促文旅体行业经营单位按照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工作要求，落实相关措施。坚持定期、不定期对各场所落实疫情防控、安全生产

情况进行检查，确保各项防疫、安全工作措施落实到位，确保每个场所都监管到位。组织开展全行业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进一步制定完善景区、浴场、宾馆、影院等行业场所安全生产各种制度。特别是节假日期间和旅游高峰期，以人民群众对美好假日旅游生活的需求为导向，统筹做好文化和旅游假日市场安全、疫情防控、应急值守、文明旅游等工作，假期文化旅游市场秩序总体运行平稳有序。今年来，我区文旅行业安全生产平稳有序，特别是龙海天景区滨海浴场连续几年保持零事故，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奠定了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今年以来，文体市场方面：我局共出动检查247人次，检查场所862家次，警告约谈主要负责人10家，查缴非法书报刊100多册，排查整治安全隐患3起。旅游市场方面：我局共出动检查组66组，检查单位194家/次，排查一般性安全隐患48处，均已落实整改。

6、扎实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行政审批工作。

以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为抓手，大力优化行政审批环节，贴心服务企业，完成我区文化、体育企业的行政许可、换证和年审，其中新增娱乐场所（卡拉OK）7家，年审8家，延续娱乐场所6家、变更3家，注销1家；新办游艺娱乐场所1家，年审7家，延续3家，变更1家；电影院延续1家；演出经纪机构年审4家，延续3家；出版物年审23家，延续6家；网吧年审10家；高危体育项目（游泳）新增3家，延续5家，变更2家。办结率达100%，实行行政审批专人专岗，严格按照办事流程和办结时限严格做好审批工作。

7、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持续抓好扫黑除恶、信访维稳和旅游投诉工作

(1) 开展扫黑除恶常态化工作。组织力量摸排辖区文旅企事业单位等重点场所部位，对星级酒店、宾馆、网咖、KTV等重点场所进行巡查，指导和解决我区文旅行业开展斗争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坚决杜绝提供“黄赌毒”场所，杜绝文旅系统干部职工充当“保护伞”等涉黑涉恶违法犯罪行为滋生蔓延，为创建良好的文旅环境及社会治安，取得有效成果。今年共组织了检查人员约18人次，出动车辆5辆，受检企业、经营单位26家（次）。未发现扫黑除恶线索及收到辖区文旅企业人员线索举报，未发现涉黄赌问题。

(2) 开展“春风利剑”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春风利剑”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各类突出违法行为，截至目前，我局开展了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专项检查1次，检查企业3家，发现一般性隐患3项，已完成整改；开展养老诈骗专项行动1次，检查企业6家。结合实际情况，我局通过企业微信群加强督导行业企业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线索举报。积极开展《反有组织犯罪法》学习和宣传工作，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学习1次，开展养老诈骗专项宣传活动2次，派发宣传单张350余份，局内宣传阵地张贴海报4张、悬挂横幅4条，电子滚动屏2块，微信公众号宣传5篇，辖区企业通过LED屏幕、灯箱广告位、张贴横幅等形式宣传，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

(3) 抓好社会维稳和文化旅游投诉工作。加大突出矛盾纠纷

化解力度，共完成对27宗历史遗留问题出庭应诉工作，有力维护司法尊严。及时办理文旅系统投诉工作；高度重视投诉举报工作，截至目前，处理文化旅游方面投诉件6件，办结率100%，做到规定时限完成办结，扎实有效落实投诉举报工作责任。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提升我区群众爱好文化体育热情，增加幸福感。进一步提升龙海天景区知名度，打造宜商、宜游旅游景区。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2年我单位预算收入1223.75万元，与上年预算收入1228.10万元减少4.35万元；原因主要是其他收入减少。2022年支出预算安排1220.35万元，与上年预算支出的1190.84万元增加29.51万元，增加原因主要是补缴基本支出中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

2022年决算收入1223.75万元，其中财政预算拨款1220.33万元，其他收入3.42万元。2022年支出预算1220.35万元。

1. 收入支出与预算对比分析。

预算收入1097.45万元，决算收入1223.75万元，增加126.30万元。主要是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增加63.84万元；补缴基本支出中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增加45万元；文化体育管理项目经费增加17.46万元。预算支出1097.45万元，决算支出1220.34万元，预、决算差异情况，按支出功能科目分：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科目决算比预算多31.7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决算比预算多45.50万元；卫生与健康支出科目决算比预算多

7.34 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科目决算比预算多 42.34 万元;农林水支出科目决算比预算多 1.81 万元。

2. 收入支出结构分析。

2022 年预算收入 1223.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56.49 万元,占总收入的 94.50%,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 63.84 万元,占总收入的 5.21%。其他收入 3.42 万元,占总收入的 0.27%。预算支出 1220.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75.03 万元,占总支出的 47.12%。项目支出 645.31 万元,占总支出的 52.878%。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小组情况。

为确保我局绩效自评工作顺利开展,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和区有关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部署,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经局党组同意,现成立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旅游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 钟 岸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副组长: 陆 益 (办公室主任)

组 员: 罗友先 (文体科负责人)

农荣日 (景区办主任)

莫晓燕 (市场开发科长、规建科负责人)

赖一文 (行业管理科工作人员)

李娇碧 (办公室工作人员)

吴欢欢 (景区办工作人员)

自评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图书馆二楼会议室，人员的工作分工：领导小组组长钟岸同志负责本年度单位绩效评价全面工作；副组长陆益同志负责本年度单位绩效评价开展工作落实、协调等工作；组员罗友先同志负责文体科管理经费项目自评的工作；农荣日同志负责龙海天景区管理经费项目自评工作；莫晓燕同志负责市场开发科和规建科管理经费项目自评工作；赖一文负责行业管理科经费项目自评工作；李娇碧同志负责领导小组工作的资料收集汇总报送工作；吴欢欢负责龙海天景区自评工作的资料收集汇总报送等工作。

（二）自评工作过程。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制定工作方案，按照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及有关文件要求，对照各实施项目的内容逐条逐项自查自评。在自评过程发现问题，查找原因，及时纠正偏差，为下一步夯实基础。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按时按质完成自评材料报送。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是否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我单位 2022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论:自评分数为 97 分,评价等级为优,从整体情况来看,我单位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进行支出。支出过程中,能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没有出现超标准开支情况。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逐项分析各指标完成情况。

1. 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合理性。本单位预算编制符合单位职能、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本单位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本单位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2) 预算编制规范性。本单位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本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本单位无下属单位,不涉及转移支付。

(3) 预算编制准确性。本单位年初预算数 1097.45 万元,因人员工资福利支出等年中统一调整,调整后收入预算数 1156.49 万元;本单位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准确,没有预算调整情况。

(4) 目标完整性。本单位严格按照要求申报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5) 目标科学性。本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能够明确体现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性,符合客观实际。

2. 预算执行情况。

(1) 制度措施健全性。本单位制定了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等规章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2) 支出完成率。本单位 2022 年财政拨款实际支出 1156.49 万元，财政下达预算数 1156.49 万元，支出完成率为 100%。

(3) 结转结余率。本单位 202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 0 万元，2022 年度决算收入总额 1261.01 万元，支出 1220.34，结余结转率为 3.22%。

(4)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本单位 2022 年末国库集中支付结余 0 元，上年结余 0 元，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无变动。

(5) 资金下达合法性。我单位无下属单位，无转移支付。

(6) 财务合规性。本单位预算执行规范；资金支出符合单位管理制度；会计核算规范。

(7) 项目实施程序。本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都严格执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

(8) 项目监管。本单位所有项目支出严格执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9) 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本单位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本单位资产全为自用，无出租、出借及对外投资，国有资产处置规范；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

(10) 固定资产利用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固定资产原值 550.8 万元，净值 302.74 万元，全部在用，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3. 预算监督情况。

本单位按有关规定按时完成公开预决算信息。

4. 预算使用效益。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全部实现。

(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我单位对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和重点工作都能够很好地完成。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预算绩效管理缺乏系统的培训，造成预算绩效管理认识不到位，理解不充分。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不够完善，预算资金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四) 改进措施

1、加强绩效管理培训

加强学习培训，进一步增强绩效高质量管理意识，提高绩效管理人员水平。

2、进一步完善绩效管理机制，全面加强绩效管理，规范绩效管理流程，使其制度化、标准化。